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備用金專用)

\*提醒您:填寫下列表格若有修改,請於修改處簽名確認。(切勿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塗改)

立約人向台新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含後揭貸款總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之約定且本契約書業經立約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至至少五日。立約人/保證人經審閱全部條款(包括個別磋商條款)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立約人/保證人: \_\_\_\_\_ (親簽/或親簽及蓋章)

## 一、借款額度新臺幣(以下同) \_\_\_\_\_ 元整,

借款種類、期間、利率、利率調整方式、撥/用款及轉帳代繳方式約定如下:

1、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年。

2、借款利率:本借款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_\_\_\_\_ %計息。

### 3、撥/用款方式:

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以雙方約定之線上申請動用方式,透過立約人於台新銀行開設之帳戶(借款帳號 \_\_\_\_\_)內由立約人依雙方同意之分期期數循環動用,並於立約人提領時視為台新銀行貸與款項之交付。本借款各筆動用之分期期數至日不得大於借款期間屆期日。

### 4、還款方式:

本借款以每月為一期,每期於每月 \_\_\_\_\_ 日,按月攤還本金,本金依動用時選擇之攤還期數平均攤還,若平均計算後有尾數餘額將加計在最後一期攤還金額,於動用足月後的第一個繳款日開始攤還本金;利息以日為單位依借款餘額及適用之借款利率計息,按月繳付。當月應繳款項為各筆動用借款之當月分期應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之總和(下稱月付金),須於每月 \_\_\_\_\_ 日繳足當月月付金,若未於前述期限內繳足,將暫停立約人動用剩餘借款額度及依本借款暨約定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約定書辦理。

### 5、提前償還本金:

本借款倘於每個月付金繳款日前提前償還本金,應以1,000元為單位(最低1,000元)進行償還,當期已發生之應付利息仍須繳足。提前償還本金金額將優先沖抵當期應還本金,如提前還本金額仍不足沖抵當期應還本金,剩餘應還本金仍須繳足;如沖抵當期本金後仍有餘額再沖抵次期應還本金,以此類推,剩餘本金依所屬期別原還款日期償還。  
茲就借款動用與還款計算舉例說明如下(假設立約人3/1核准,借款利率6.99%,手續費500元,帳務管理費100元,相關利率費依實際核貸結果為主)3/5立約人動用6,000元(該款項扣除手續費及帳務管理費600元),分三期攤還,自4/10起每期應攤還本金為2,000元,3/10立約人提前還款1,000元,依序沖抵本金,故4/10應攤還本金1,000元,5/10起每期應攤還本金為2,000元,4/5立約人另動用3,000元(該款項扣除帳務管理費100元),分六期攤還,每月應攤還本金為500元,4/10應攤還本金維持1,000元,5/10與6/10每期應攤還本金調整為2,500元,7/10起每期應攤還本金為500元;有關借款應繳本息部分,4/10應繳金額顯示為1,038元(包含利息38元;本金1,000元),立約人準時還款,5/10應繳金額顯示為2,540元(包含利息40元;本金2,500元),立約人未付清當期應繳金額2,540元,須支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每月利息不計入遲延利息計算)。

### 6、存款帳戶轉帳代繳月付金約定:

立約人委託台新銀行就立約人開立於台新銀行之第 \_\_\_\_\_ 號存款帳戶辦理自動轉帳繳付各項費用或帳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借款應繳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一切費用),並以立約人於本契約電子文件方式為授權表示之證明,毋庸另憑該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為之,立約人並同意不得藉故抗辯;另以本借款而言,本條款為立約人另行簽訂之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特別約定條款。立約人在台新銀行開立之帳戶如為證券劃撥交割帳戶,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倘該證券劃撥交割帳戶日後因扣繳上開款項,以致扣繳後之帳戶餘額不足繳付證券劃撥交割款項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因衍生任何損失或糾紛者,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台新銀行無涉。若立約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同一日有二筆以上授權扣帳指示者,台新銀行有權任意選擇扣帳順序,且不就扣帳之順序結果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另立約人如未指定約定扣款帳戶、或未另行約定自動扣繳、或約定帳戶於扣款日無足夠之存款供扣繳者,應自行按期繳納,台新銀行將不再行通知。

## 二、費用收取:

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收取下列各項費用並授權台新銀行於撥款完成同時自撥款帳戶無摺自動扣取,或於撥款時逕自所動用款項中扣抵,手續費將於首次動用時扣抵且為固定金額並以一次收取為限;帳務管理費依實際動用次數收取。除下述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台新銀行不另收取其他費用。收取時台新銀行無須另行通知。收取後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若該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時,一經台新銀行通知,立約人應無條件立即支付下列費用:

手續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

帳務管理費:每次動用收取新臺幣 \_\_\_\_\_ 元整。

## 三、提前清償違約金

立約人已完全知悉本借款為「無限制清償期間」方案,經個別商議後,立約人同意依第一條第二項約定之借款利率按日計付借款利息,立約人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四、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除依屆期時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仍應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十加付違約金;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屆期時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台新銀行按高於屆期時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台新銀行按屆期時利率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屆期時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

## 五、客戶資料交互運用同意條款:

立約人瞭解台新銀行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得將立約人之姓名和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於台新金控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另立約人  同意  不同意 台新銀行與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包括台新證券、台新大安租賃、台新投信、台新人壽,台新金控之子公司未來如有異動者,將於台新金控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得利用立約人之姓名和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進行共同行銷;如未勾選,將以最近一次簽署客戶資料交互使用同意書之意思表示為準;立約人得隨時透過台新銀行客服中心0800-023-123等簡易方式變更部份個人資料,及要求停止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交互運用。

六、立約人同意未來如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第三人欲為立約人代償其債務時,經台新銀行同意或依法辦理該第三人代償時,立約人茲同意台新銀行得揭露與提供立約人之相關財務情况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 七、利率調整之通知及個人資料之利用:

### (一)利率調整之通知

- 台新銀行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立約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台新銀行調整基準利率時(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立約人得請求台新銀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前項告知方式,台新銀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立約人與台新銀行另約定應以 \_\_\_\_\_ 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等為之),經上述約定方式發出後,即視為通知已到達。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惟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日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另台新銀行亦得以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等方式任擇一公告為輔助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利用

- 台新銀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立約人及保證人:  
 不同意(立約人或保證人如不同意,台新銀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與台新銀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其他會員金融機構參考使用)及受台新銀行遵備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台新銀行經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及保證人與台新銀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台新銀行應主動修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立約人或保證人。立約人或保證人提供台新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連台新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台新銀行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或保證人,且立約人或保證人向台新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台新銀行應即提供立約人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台新銀行委託辦理市調之機構,若不同意接受市調者,立約人得隨時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通知台新銀行運行停止。

## 八、聲明暨申請事項條款:

- 立約人茲聲明本契約資料是由立約人自行填寫,立約人保證填寫資料記載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絕無欺騙情事。
- 倘發現立約人①漏未填寫或有變動申請金額、借款期間,或借款撥入帳戶、代償資料(含代償銀行、代償分行、代償帳號、代償金額...等)及自動扣繳設定資料;或②填寫之申請金額及代償資料與立約人先前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台新銀行應主動以電話、書面或傳真方式與立約人確認並取得立約人同意授權後代為填寫或勾選,經台新銀行以立約人電話通知、書面或傳真所載內容執行撥款後,若仍有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立約人瞭解將自負其責。

九、個別磋商條款:下列各條款係經個別商議,立約人/保證人確認無誤並同意遵守之:  
1、 本契約書第一條【借款內容】、第二條【費用收取】、第三條【提前清償違約金】、第五條【客戶資料交互運用同意條款】、第六條【提供個人資料予代償第三人】、第七條【利率調整之通知及個人資料之利用】、第八條【聲明暨申請事項條款】及貸款總約定書第六條第一項第6、11、12、13款及第二、三、【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及第四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要事項】,係經個別磋商,立約人/保證人同意遵守之。  
2、 若台新銀行於撥貸前知悉立約人近期有向其他金融機構申貸或新增無擔貸款餘額,台新銀行保有酌減借款金額之權利,不受對保借款金額之限制。  
3、 本契約書之「借款期間」,立約人同意授權台新銀行依實際撥款日期代為填寫。如需辦理代償時,並同時授權台新銀行依實際代償日之代償所需金額(包括費用等)填載相關約據。  
4、 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調閱立約人留存於台新銀行之存款、信託、理財、貸款或信用卡等往來資料,以資比對立約人本次之申貸資料及簽署樣式等。立約人知悉倘未同意前揭事宜,將影響立約人申貸程序及台新銀行之核貸時程。  
5、 其他:

## 十、重要內容之確認:

本款內容係經個別商議,立約人/保證人特此同意:  
 (親簽/或親簽及蓋章)  
本契約書內容、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第一條至第九條,貸款總約定書第二條至第十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之內容,業經台新銀行於簽約日向立約人/保證人充分說明並揭露相關風險,茲確實瞭解各條款內容無誤。  
立約人/保證人特此確認同意:  
 (親簽/或親簽及蓋章)

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內容,立約人於簽署前,業已詳閱且完全瞭解及同意。立約人並同意除另以書面為印鑑變更之通知外,嗣後與台新銀行間有關本借款之一切往來,均憑後列簽名或印章任擇一式生效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保/核對人  
對保地點/核對日期

立約人(借款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頁/共二頁 CLN-310 110.08版



\*E20111\*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約定書(備用金專用)

立約人與台新銀行間之借款往來，除遵守前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總約定書」(下稱借據暨約定書)外，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借款利息計算方式：係按年利率計算，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且本貸款利息計算係按實際動用日數及每日循環最終餘額計之，並於每月\_\_\_\_日結算一次。
- 二、立約人如採跨行通匯、轉帳或郵政劃撥方式繳款者，須自付所需匯款、轉帳或劃撥手續費，且立約人同意每期匯款、轉帳或郵政劃撥金額為月付金加計手續費。
- 三、特別約定事項：  
立約人依雙方約定之線上動用方式自借款循環額度設立之帳戶內動用，若台新銀行電腦連線端未系統故障未連線或無法連線或其他原因致不能使用時，若屬不可歸責於台新銀行所致者，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不預先通知或公告隨時暫停受理立約人依本借據暨約定書所為之動支，並同意台新銀行無庸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立約人於離線狀態下以任何經台新銀行同意之取款方式所動支之款項，立約人均應依約付款，絕不以任何理由對抗台新銀行。
- 四、立約人了解並同意應依約繳定當期月付金額，若未繳定，將暫停立約人動用剩餘貸款額度，若繳付金額未達當月應繳款總額者，則無法針對任一分期款進行償還。
- 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立約人等清償(償還)債務時，應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立約人等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額時，悉依民法第三二一條或第三二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
- 六、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之特別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倘若台新銀行依第7款至第12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1、立約人於台新銀行或各金融機構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2、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3、立約人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4、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5、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6、立約人向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申辦之信用卡遭強制停卡。
  - 7、立約人於台新銀行或各金融機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交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8、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嚴重毀損、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9、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擔保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台新銀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10、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台新銀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11、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台新銀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 12、立約人不履行或違背本契約、總約定書、申請書暨約定書之條款或有關契約任何條款之一時。
  - 13、立約人未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全體金融機構對個人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後之總餘額不得超過立約人平均月收入22倍之規定，而定致降低台新銀行對立約人之信用評估。
- (二)立約人如有前項各款或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亦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金額，或減少、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上述各種情形，台新銀行有權視立約人之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惟如立約人屬前項各款事由致台新銀行為前揭主張者，則台新銀行保留要求立約人立即償還之權利。除依前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13款事由得毋通知逕為前揭主張外應通知立約人：
  - 1、立約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或經台新銀行發現立約人之負債比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之負債比；或立約人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
  - 2、因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變更致台新銀行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有違法之虞。
  - 3、立約人與台新銀行簽訂個別協商協議書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或聲請前置調解。
- (三)依民法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之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故立約人倘死亡者，未屆清償期之全部債權將視為已到期，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毋庸事先通知，即逕為前揭主張。
- (四)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法規及台新銀行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若立約人、保證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利益者，概由立約人、保證人自行承擔，台新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1、台新銀行於發現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得逕行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台新銀行並將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契約書下各約定條款。台新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台新銀行得要求立約人、保證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或保證人未依要求履行者，台新銀行得逕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契約書下各約定條款。
  - 2、台新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台新銀行得要求立約人、保證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或保證人未依要求履行者，台新銀行得逕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契約書下各約定條款。
- 七、立約人不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台新銀行貸款總約定書第六條約定，主張任一借款提前到期時，台新銀行有權將立約人及保證人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將提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立約人之存款及其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台新銀行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同時台新銀行發給立約人之各項存款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抵銷或抵償之債權債務內容及其先後順序均由台新銀行依相關法規辦理。台新銀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於台新銀行對立約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八、立約人所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借據及對台新銀行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遭債權證書被變造而台新銀行並無重大過失時，為不影響立約人權益，有關台新銀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台新銀行得與立約人重新確認更正上述證據文件。立約人於債務到期時之各項帳務之費用、違約金及本息依約定清償，或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 九、台新銀行有權不經立約人同意隨時將台新銀行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之全部或一部份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讓與致須辦理各項變更手續時，立約人應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立約人亦同意台新銀行得逕自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 十、有關台新銀行對交易、服務所為之費用計收規定，其費用、限制或服務範圍將由台新銀行於營

業處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以公告方式為之，如擬調整時，台新銀行應於調整前六十日於台新銀行營業處所放置相關服務及收費標準供借用人查閱，或於台新銀行網站公告其內容。

- 十一、立約人、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電話(含行動電話)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撥至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或借據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台新銀行；另台新銀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電話、簡訊、台新銀行網頁等任一方式告知立約人及保證人。
- 十二、台新銀行如因業務需求，而將催收業務委託外處理，或於訂立本契約書後立約人發生延遲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台新銀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託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託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台新銀行應將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台新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台新銀行未依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或保證人受損者，台新銀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個人資料處理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証等資料保存、帳務催收及法律程序、車輛協尋、取回、不動產鑑價作業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託外之作業項目)，於台新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並依前述目的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台新銀行依前項規定委託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或保證人權利者，立約人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四、立約人知悉「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其內所載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等保密措施，日後若台新銀行該保密措施遇有變更(含調整內容)時，台新銀行將於公司網頁、營業處所內張貼公告、大眾媒體公告或其他足以由主管機關認定為已公開揭露之方式辦理。
- 十五、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為債權讓與之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繼任查核人員等建構使用，惟台新銀行應督促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十六、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對立約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台新銀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台新銀行將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不得將該等有關於債權讓與時，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於台新銀行公告期間內不得異議即視為承認。
- 十七、本契約、總約定書暨借據暨約定書正本乙式四份，由借貸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立約人同意本契約、總約定書暨借據暨約定書由台新銀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台新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載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 十八、本契約、總約定書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有關事項應適用於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並以台新銀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因此涉訟時，雙方應以臺灣臺北或\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九、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 1、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下列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固定利率訂定，包含：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指數以影化銀以下兩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2、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八家銀行中之利率最高一家及利率最低一家，以剩餘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利率資訊以中央銀行取樣當日上午11點30分公告資訊為準。
  - 3、台新銀行依下述「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的取樣銀行條件」的狀況保留變更定儲利率指數構成標的的與指數調整頻率的權利。
  - 4、指數調整頻率：台新銀行三個月定期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為三個月，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

調整日期	3/21	6/21	9/21	12/21
適用期間	3/21-6/20	6/21-9/20	9/21-12/20	12/21-3/20
取樣日期	3/15-3/20	6/15-6/20	9/15-9/20	12/15-12/20

- 二十、立約人如對本契約、總約定書或「借據暨約定書」之內容有疑義，可逕與台新銀行服務暨申訴專線聯絡。  
台新銀行之服務管道如下：  
24小時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800-023-123  
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及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00-12:00、13:30-17:30。  
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  
電子信箱(E-MAIL)：CSR@taishinbank.com.tw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其他：\_\_\_\_\_

- 二十一、貸款後如未控時依約繳款，台新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信用卡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a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查詢。

- 二十二、
  - 1、台新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2、立約人透過國際網路向台新銀行申辦本次信用貸款，台新銀行將以顯著方式於台新網站上提供立約人審閱及申請借款條件確認等功能，立約人得於台新銀行電腦系統金額範圍內調整貸款金額，實際申請借款條件將以立約人在台新銀行網頁確認內容為主，惟台新銀行仍保有審核、修改條件變動與撥貸之權利。

- ※台新銀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
1. 本行及本行所屬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之其他子公司間【註】，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個人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2. 您的個人資料如有變更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3.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 【註】：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立約人/保證人：\_\_\_\_\_ (親簽/或親簽及蓋章)

經/襄理	覆核	經辦
------	----	----



\*E20112\*